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HE

雍禾医疗

Yonghe Medical Group Co., Ltd.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9)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為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補充，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21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甘露園南里20號中國核建大廈4層會議室舉行。

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之決議案詳情載於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之修訂外，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原定時間舉行。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應刪除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9、10及11項決議案全文，並由下列第8、9、10及11項新決議案取代：

A.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包含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適用法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d)段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出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具有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的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出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因以下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

(d) 根據(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授權，僅於有關庫存股份之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行使；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i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出的股份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8及9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持有的庫存股份），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的10%。」

B.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三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補充通函附錄一（本通告屬於其中一部分）所載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以及將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採納為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

2024年6月3日

附註：

1.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應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3.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說明修訂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亦未表述就新庫存股份機制對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內容，故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4.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下午二時正）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被撤回。
5. 為確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2024年6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6. 本通告所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玉先生、張輝先生及韓志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耿嘉琦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繼紅女士、陳炳鈞先生及李小培先生。